#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 三商美邦人壽享貼心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附加本附約者始有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 全殘扶助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103年11月10日三品字第00189號函備查 104年09月25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 第 1 0 4 0 2 0 4 9 8 3 0 號 函 修 正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撰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 (E-mail): callcenter@mail.mli.com.tw

## 第 一 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享貼心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保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之金額爲準。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 法人醫院。

## 第 三 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 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者,本公司依該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 金或豁免保險費。

####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 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 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含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含 附加條款)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 辦理。

## 第 八 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 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條款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 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 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 第 十 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價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開始生效。

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

##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二)】

山。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變更爲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情形,在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三)】

本附約倘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將本附約之解約金償付予要保人。

#### 第十三條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時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有效,但繳費方式一律改以年繳方式辦理,本公司不 受理其他繳法繳付保險費: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且持續有效時。

##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五條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本公司於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日與嗣後每屆確定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日之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附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

本公司開始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後,要保人不得申請終止本附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 第十六條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首次「全殘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本附約因前項約定情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於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第十八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全由語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到期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曾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者,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本附約之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爲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除本附約約定之豁免保險費及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爲準。

要保人選擇改爲「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所稱「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爲限。

本條第一項所稱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 保險金額表」中。

####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本附約爲質,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繳費期間內,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繳費期滿後,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爲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本附約效力之申請恢復,準用本附約第八條之約定。

## 第二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

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爲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全殘扶助保險金之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主契約之身故受益 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

##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 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U&I 355 (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